景宁畲族自治县教育局关于

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的实施意见(意见征求稿）

各初中、高中学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7〕122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全省统一命题的通知》（浙教基〔2023〕51号）和《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丽教基〔2024〕2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县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录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2024年全市继续实行浙江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中考全面反映初中毕业生在学科学习目标方面所达到的水平，考试结果是衡量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的主要依据，也是高中招生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中考科目设置与命题、阅卷

（一）中考科目设置

**1.文化考试**

 中考的文化课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社会（含道德与法治、历史与社会，下同），共五科：

|  |  |  |  |  |
| --- | --- | --- | --- | --- |
| **考试日期** | **考试科目** | **考试时间** | **卷面分值** | **考试形式** |
| 6月22日 | 上午 | 语文 | 9︰00～11︰00 | 120分 | 闭卷 |
| 下午 | 科学 | 13︰30～15︰30 | 160分 | 闭卷 |
| 6月23日 | 上午 | 数学 | 9︰00～11︰00 | 120分 | 闭卷 |
| 下午 | 社会 | 13︰30～15︰10 | 100分 | 开卷 |
| 英语 | 16︰10～17︰50 | 120分（其中听力20分） | 闭卷 |

**备注：**自2026年起，社会学科全省统一采取闭卷考试。

**2.技能测试**

 （1）体育与健康考试。2024年，体育与健康考试按《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实施意见的通知》（丽教基〔2018〕5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扶助残疾人实施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20〕10号）和《景宁畲族自治县教育局关于组织2024年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的通知》（景教通〔2024〕6号）执行，对确实丧失运动能力的残疾考生（凭残疾人证书并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丧失运动能力的鉴定），可予以体育中考免试，中考体育成绩按满分计入体育考试总成绩；其他因身体情况不宜参加项目考试的残疾考生（凭残疾人证书），可依申请免考1-3个项目，每个免考项目以8分计入体育考试总成绩，未申请的项目以实考成绩计分。

（2）实验操作测试。由县教育技术中心制定测试方案，并组织实施，测试成绩按A、P、E三个等级呈现，分别代表优良、合格、待合格。测试工作须在5月中旬前完成。

（3）信息技术测试。由各初中学校自行组织对学生进行测试，成绩按A、P、E三个等级呈现，分别代表优良、合格、待合格。测试工作须在五月中旬前完成。

**3.总分**

中考成绩总分设总分1、总分2、总分3：总分1＝五科文化考试成绩之和，满分620分；总分2＝总分1+体育成绩，满分650分；总分3＝总分2+优惠加分。

（二）文化考试命题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全省统一命题的通知》（浙教基〔2023〕51号）规定，自2024年起，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社会等5门科目实行省级统一命题。

（三）阅卷与成绩评定

1.阅卷工作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统一组织，采用网上阅卷的形式进行。

2.考试成绩以分数制和等级制两种方式同时呈现。学业考试成绩以等级方式呈现，等级分为A、B、C、D、E五级，分别代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待及格，其中“优秀”为15%左右，“良好”为30%左右，“待及格”控制在5%以内。各等级所对应的分数线由县教育局统一划定，等级制成绩由各初中学校记录到电子学籍系统中。考试成绩待及格的学生，可参加各初中学校自行组织的补考，补考成绩作为毕业评价依据。高中招生采用分数制成绩。

三、中考报名

 考生可以在学籍地或户籍地选择一地报名参加中考，并在中考所在地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本县初中应届毕业生由学籍所在初中学校集体报名，若需回户籍地报名中考的，持户口本到户籍地县级教育招生考试部门报名。回我县户籍所在地报考的，初中应届毕业生本人持户籍证明和学籍信息表，本县历届毕业生须持户口本和《浙江省义务教育证书》，到县教育考试中心报名。

一个学籍只能报考一次，高中在校生不得报考。

在我县就读的外省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若考虑参加浙江省高考的，可在我县报名参加中考和高中阶段学校录取。

四、综合素质评价

**1.认真做好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全面检测初中毕业生基础性发展目标达成状况的重要手段，也是高中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各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制定完善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细则，对全体初中毕业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

**2.综合素质评价应做到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学校应当依照所建立的《学生成长记录册》内容，全程、全面、客观、公正记录学生在初中阶段各方面的成长状况，内容包括各学期的学习成绩、社会活动表现、奖励情况、反映个人特长和才能的成果、作品和获奖证书等。2024年应届毕业生应有三学年（2021、2022、2023学年）的学生成长记录。

**3.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综合评语”和“等第测评”两部分组成。**“等第测评”共分四个模块：品德表现、运动健康、审美艺术、创新实践，等第的认定分为A、P、E三个层次，分别代表优良、合格与待合格。其中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的测评结果纳入上述相应模块，并记入学生电子学籍“学生成长档案”。

五、招生优惠

（一）优惠类别

1.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和在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根据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少数民族考生，2024年至2026年优惠分值调整为10分，2027年至2029年优惠分值调整为5分，自2030年起取消该项优惠政策。

3.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优惠5分。

4.在职在聘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凭县人才办证明），根据市人才科技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优惠只享受一项，按就高原则执行。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变化，上述优惠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二）办理方式

上述第1、2、3项的考生和家长通过浙里办APP申请办理中考优惠。

上述第4项凭人才称号相关材料，到县教育局考试中心办理。

县教育局考试中心在5月20日前完成中考优惠审核并经公示后于5月31日前报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备案。

六、高中招生录取工作

县教育局根据省、市高中招生政策规定，完善高中招生录取办法，统筹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坚持统一制定招生政策、统一工作部署、统一录取平台，加强各类招生的统筹协调，确保普职招生协调有序。

**1.加强招生计划管理。**各高中阶段学校必须严格按照招生计划招生。各普通高中学校必须按分配生、普通生、民族生、特长生等申报招生计划。各中等职业学校（含委托招生的技工院校）必须按专业大类，结合学制、跨区域招生等申报招生计划，扩大长学制招生计划，原则上长学制招生计划数不低于学校总招生计划的40%。加强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融通，鼓励探索职普融通班，优化普职结构。丽水市少年儿童业余体育运动学校（简称市少体校，下同）高中阶段招生计划统一纳入全市招生计划。

**2.强化跨区域招生管理。**除市域特长生外，公办普通高中不得跨县（市、区）域招生。市教育局根据各县（市、区）高中学校学位情况、生源情况合理统筹高中资源，对普通高中学位资源不足的县（市、区），组织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合理安排跨县（市、区）招生。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专业（3+4）、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中等职业学校优质特色专业、中高职一体化专业（3+2）、区域中高职一体化专业（5+0）等跨县（市、区）招生，纳入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

**3.推进集团化分类办学。**根据《丽水市教育局关于推进普通高中集团化分类办学促进创新型后备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丽教基〔2019〕4号）精神，坚持特色多样、分类办学原则，统筹协调推进市域、县域创新型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加强科技、人文、体艺、综合等多个领域创新型后备人才培养。具体实施方案由学校制订，经县教育局审核报市教育局备案后实施。

 **4.实行特长学生单列招生。**特长学生是指在某一学科或某一方面，主要是艺术、体育、创新发明、信息技术、自然科学、文学创作等具有特殊才能的学生。经申报批准可在市域或县域范围内分别招收特长生。高中学校招收特长生，应事先在招生章程中提前明确招收特长学生类别、数量、标准等，并根据学生的中考成绩、专业测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按一定权重进行考核录取，其中中考成绩所占权重不低于30%。招生学校要将招生的相关事项，包括标准、条件和程序等内容，在招生录取方案中详细列明，经主管教育局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原则上专业测试应在中考前完成，入围名单经公示后报主管教育局，录取名单须向社会公布。具体按《景宁畲族自治县教育局关于2024年景宁中学“音体美特长生”招生的通知》（景教通〔2024〕17号）文件执行。

**5.加强分配生招生工作。**继续实行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分配生制度，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学校不低于60%的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实现分配生初中学校全覆盖。招收分配生必须在招生前由县教育局制定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布。具备报考所在初中学校（校区）初二、初三连续两年及以上学籍并实际就读的应届毕业生可享受分配生政策。分配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由县教育局划定。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优质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浙教基〔2023〕52号）文件精神，自2027年起，分配生招生计划的名额以符合条件的初中学校（校区）毕业生人数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到每所初中学校（校区）；具有景宁县学籍且在同一初中学校（校区）在籍在读满3年的应届毕业生方可参与分配生招生，中途转学的学生不得参与分配生招生。

**6.完善全市统一的招生录取平台。**市教育局进一步完善全市高中阶段学校统一招生录取平台〔设1个市总平台和8个县（市）分平台〕，覆盖所有高中阶段学校(含委托招生的技工院校）。对招生计划、中考报名、志愿填报、成绩查询、录取结果等全过程进行统一管理。所有类型招生均在招生平台实施，不在全市统一招生平台录取的学生不予注册学籍，各高中阶段学校不得线下报名录取。

**7.志愿填报和录取批次。**全县考生于7月4日前在招生录取平台上填报中考志愿，具体时间由县教育考试中心统筹安排。全市平台分三个录取段次，即第一段、第二段、第三段。

第一段包含浙江省海军青少年航空学校、市域普通高中特长生、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专业（3+4）、市少体校等计划招生录取。由市总平台于7月6日统一完成录取。

第二段包含景宁中学计划、市内民办普通高中跨区域统筹计划招生录取。由景宁县分平台及市总平台于7月8日前独立完成录取。

第三段包含中等职业学校（含市内外职业学校、委托招生的技工院校）三年制专业、中高职一体化专业（3+2）、区域中高职一体化专业（5+0）、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等计划招生录取。由景宁县分平台及市总平台于7月8日前独立完成录取。实行平行志愿录取（除特长生外）。

**8.规范报考程序管理。**考生必须按规定报考，所有考生的报考信息和志愿填报信息（含放弃填报志愿）的纸质文本需经考生和家长（监护人）进行书面确认，并报县教育考试中心备存。其中，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专业（3+4）计划招生在平台填报志愿后，于7月5日8︰30-17︰00到县教育考试中心进行现场确认。一旦录取，其他学校不得再录取。

**9.做好综合素质评价。**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为高中招生录取的前置条件，所有要求升入优质示范普通高中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第需达到2A2P及以上。

七、高中新生学籍录入及审核工作

1.高中阶段学校必须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得计划外招生。市教育局按下达的2024年高中招生计划设定各校新生学籍数量，未经同意计划外招生不能取得学籍。

2.普通高中学生申请转学，应当遵循学校对等原则，在同等同类学校之间转学。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和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之间原则上不得相互转学；在本县域内或在同一招生区域内原则上不得转学；确有需要的，学生中考成绩不得低于转入学校当年中考录取线。

3.对违反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未在全市统一招生平台录取，未经就读地和生源地教育局双方同意，擅自到外地就读普通高中的学生，不得办理学籍变更手续，不得转接学籍。

八、其它配套制度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应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尊重选择、适者录取”的原则。既要依据学生的学业考试成绩，又要关注学生的综合素质；既要衡量学生发展的现有水平，又要参考学生的成长过程；既要重视学生的总体发展，又要关注学生某方面的突出才能和表现。通过制度创新体现公正、公平、公开，实行严格的公示制度、诚信制度、培训制度、监督制度、考评制度。

**1.公示制度**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招生优惠名单、学生成长记录册的要求、考试费用、高中招生办法(含收费标准、退费办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办法)等，应提前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校要加大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各界对中考改革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2.诚信制度**

建立和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学生成长记录和高中招生的诚信机制。各级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考试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参加施考、监考、阅卷、综合素质评价和招生录取的有关人员要签订诚信协议，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诚信责任和义务。

**3.培训制度**

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每位参与综合素质评价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培训，明确各项目测评和综合评语撰写的基本程序和要求，统一标准和尺度。提高有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和综合素质评价能力，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的公平、公正，确保权威性与可信度。

**4.监督制度**

纪检监察、教育督导等部门应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及高中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落实领导责任制，同时制定相应制度，实行社会监督。

学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人士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高中招生中可能危害公平、公正的现象和行为，或者对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县教育局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各学校要严格遵守招生规范。对严重违反招生规定、扰乱招生秩序、剥夺学生考试权利的行为，将根据人事管理权限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5.考评制度**

县教育局加强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及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的领导。建立初中毕业与高中招生工作考核制度，对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进行评价和考核。

九、其他

本《意见》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招生录取实施细则。

附件：

 1.2024年景宁县景宁中学（含二中）招收“分配生”实施办法

2.景宁县2024年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景宁畲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4年4月19日

附件1

2024年景宁中学（含二中）招收“分配生”实施办法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优质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浙教基〔2023〕52 号）《景宁畲族自治县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县优质普通高中分配生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招生制度改革，现制订2024年景宁中学（含二中）招收“分配生”实施办法如下：

一、分配生招生计划

2024年，景宁中学（含二中）面向全县各有关初中学校招504名，占招生计划数70%。分配生招生计划的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实现分配生初中学校全覆盖。自2027年(即2024年秋季初一学生)起，以符合条件的初中学校毕业生人数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到每所初中学校。

二、分配生招生资格

(一)资格条件

**1.学籍和就读要求。**具备报考所在初中学校初二、初三连续两年及以上学籍并实际就读的应届毕业生方可享受分配生政策，自2027年(即2024年秋季初一学生)起，须具有景宁县学籍且在同一初中学校(校区)在籍在读满3年的应届毕业生方可参与分配生招生，中途转学的学生不得参与分配生招生。

**2.综合素质评价要求。**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和等第是分配生招生的前置条件，所有升入优质普通高中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第需达到 2A2P 及以上。

(二)资格审定

**1.学校审查。**各初中学校应当对本校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资格的学生应当明确告知学生及家长，名单经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教育局考试中心。

**2.主管部门复查。**县教育局考试中心对各初中学校审查结果进行复查审定，审定通过的学生获得分配生招生资格。审定结果报丽水市教育局。

 三、分配生名额分配

 学校名额等于2023年9月初三学生年报数为基础按比例分配名额与第五学期质量监控成绩初三全县前720名学校所占人数比例和的平均值。

 四、分配生录取办法

(一)分配生录取工作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成绩发布后进行，依据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及中考成绩录取，录取率不低于 95%。

(二)根据分配生招生计划和初中学校分配名额，确定基准分数线。原则上每一所初中学校至少录取一名分配生。

 (三)根据中考成绩，先把各校分配生指标取足，然后再按照县教育考试中心划定的分数统一录取。已录取的分配生不得参加后续招生录取。

（四）分配生统一参加中考。

五、其他工作

各校结合工作实际，明确相关具体事宜，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附件2

景宁县2024年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根据《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丽教基〔2024〕28号）关于综合素质评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综合素质评价必须有利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进程；有利于引导学校教育教学变革，促进素质教育长期顺利地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个性特长的有效发展；有利于改进传统的评价观，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评价应体现学生发展的特点，将个性特长评价、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

（二）导向性原则：强调学生学习的主体性、综合性、知识与能力的统一，以真正体现推进素质教育的正确导向。

（三）可行性原则：评价方案要切实可行，具有先进性，本土性和可借鉴性。

（四）诚信原则：凡参与评价者，本着实事求是，诚实守信，严肃认真履行诚信责任和义务，确保评价的公正、公平，确保评价结果与学生日常表现的一致性。

三、组织机构

 为了全面准确地反映和评价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的发展状况，建立县级和校级“两级”评定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成立评定工作小组，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一）景宁畲族自治县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委员会

1.委员会成员

主 任：吴如峰

副主任：金益华

委 员：商培荣、严家来、夏志光、陈海平、毛国伟

2.县级评委会主要职责：起草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和评价细则，制定或审核评价的规章制度，监督评价程序，组织区域评价和指导学校评价工作，受理质询、申诉与举报，纠正评价中的失误，查处违规行为。

（二）校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定领导小组和评定工作小组的组成及主要职责

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定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教师或家长代表组成，校长任组长。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学校规章制度（包括公示、诚信、培训、监督、考评制度），落实评价办法，制定学校具体的评定程序，确定各评定小组成员并签定诚信协议，组织并监督学校的评定工作，审核并认定学校各评定小组的评定结果，对评定分歧予以仲裁，对评定结果予以公示，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本校学生综合素质各项目等级。下设等第项目评定和综合评语评定两个小组。

测评等第项目评定小组的主要职责是：依据全县统一测评标准，对本校初中毕业生进行等第评定，并上报学校评定领导小组审核。

综合评语评定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学生撰写自我描述性评语和同学间互评；通过访谈，听取其他任课教师和学生家长的评价意见；结合《学生成长记录袋》反映的情况，小组集体讨论，由班主任撰写学生综合评语，并报学校评定领导小组审核。

四、工作时间和程序

5月15日前各校上报《景宁县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汇总表》，并将上报结果在本校公示；

5月25日前将《景宁县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综合评语表》装入学生个人成长记录袋中，2024年应届毕业生《学生成长记录袋》应有三学年（2021、2022、2023学年)的学生成长记录，在高中招生录取后提供给高一级学校。

五、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内容、标准和方法

（一）综合评语

1.评价内容

主要对学生的道德品质、公民素养、情感态度、交流合作、日常表现等方面进行定性描述，尤其应突出学生的特点、特长和潜能，为后续的针对性教育提供参考。

2.评价程序

⑴ 学生自评。学生对自己三年来的发展情况进行自我评价，由家长阅读、签字认可。

⑵ 同学互评。同班同学间以一定形式交叉认可“自我描述性评语”，并由学生代表签字认可，然后由教师代表阅读、审核签字。

⑶ 教师评价。评定小组在学生自评互评，并征求家长和任课教师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学生成长记录册》反映的情况，对每一位学生进行讨论定格，然后由班主任主笔撰写综合评语。讨论定格的内容主要为道德品质、公民素养、情感态度、合作精神等，以学生的日常表现为依据，每个方面一般分突出和较好两级，突出的学生一般占30%左右。班主任撰写评语时要注意评定关键词的使用，如突出的关键词一般为“突出”、“显著”、“优异”、“优秀”等，较好的关键词为“良好”、“好”、“较好”等这些关键词供参考，可类推。极个别问题比较严重的学生，为对高一级学校负责，应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栏中予以如实说明，但所写内容事先须征得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最后，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定领导小组予以审核确认。

3.组织机构。综合评语评定小组由学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为每个毕业班提名拟选评定小组成员3人，拟选成员必须给所在班级学生授课不能少于1年，对学生应有充分的了解，师德优良，尤其是诚信意识要强，并公示。

（二）等第测评

**品德表现**

1.测评内容

（1）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有坚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制度的信念和信心；

（3）有较强的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坚韧不拔精神，敢为人先精神。

（4）能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5）确立正确的生命价值观、生存价值观和生活价值观。

（6）具有良好行为习惯、爱心、责任心和感恩之心。

2.测评标准：经学校认定和教育局审核，直接确定品德表现为A 级；有的同学虽然在学校偶尔有不遵守纪律现象，但虚心接受老师和同学的批评和帮助，并能承担责任及时改正错误。经学校认定和教育局审核，可以确定品德表现为A 级；九年级经常违反校纪校规，严重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并屡教不改的不能认定品德表现为A 级。

**审美艺术**

1.测评内容

 （1）认知水平：音乐、美术基本知识、基本原理等；

 （2）实践能力：音乐、美术学习领域的基本方法、技术和能力；

 （3）情感态度：学习的兴趣、态度、习惯及审美情感发展、上课的到课率、学具准备、课堂学习参与度，作业完成率等。

2.测评标准

（1）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应被评为“E级”：

①对音乐美术学习缺乏兴趣、常常不准备学具、不认真参与课堂学习，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上课到课率在90%以下。

②平时课堂问答表现较差，作业完成率未达到90%以上者。

（2）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者，应被评为“P级”：

①对音乐、美术学习有一定兴趣、学具准备一般及以上、能参与课堂学习、上课到课率在90%及以上；

②平时课堂问答表现积极，课堂书面测试成绩达到及格者；

③ 作业完成率达到90%及以上；

（3）在初中三年学习阶段中，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凭有效证明，应被评为“A级”：

① 参加浙江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组织的《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特长测试》，并获得音乐、美术类A、B、C级者；

② 参加县级兴趣特长运动会音乐美术类获奖者；

③ 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或认可的美术、音乐类比赛并获三等奖及以上者；

④参加县级以上部门举办的文艺演出者；

⑤属于学校音乐、美术特长班学生并参加景宁中学音乐美术特招测试合格的学生。

**运动健康**

1.测评方式：按照景宁县2023年初中毕业生体育升学考试实施方案执行。

2.测评标准

（1）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应被评为“E级”：

① 初中毕业生体育升学考试在18分以下；

② 参加体育课、早操、课间操、课外体育锻炼态度不端正、到课率在90%以下。

（2）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者，应被评为“P级”：

①初中毕业生体育升学考试在18分以上26分以下；

②参加体育与健康课、早操、课间操、课外体育锻炼态度较端正，到课率在90%及以上；

丧失运动能力的学生，必须持县级及以上医院或残联的证明，经校评定领导小组同意，可以免测，可根据上述第②条评定“P级”。

（3）凡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应被评为“A级”：

①在初中三年学习阶段中，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凭有效证明，由学校向县教育局评委会申请并免试直接认定为“A级”：

a.在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或认可的体育比赛中参赛队员；

b.达到国家三级运动员标准的初中学生；

c.县级及以上兴趣特长运动会体育类项目获奖者。

②参加县教育局组织的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成绩达26分（含）以上。

**创新实践**

探究与实践评定包括综合实践活动与实验操作两项。

（1）测评内容：实验操作主要考查学生基本操作技能， 达到应知应会的目的，内容严格控制在新课改初中自然科学大纲及教材要求学生必做的分组实验范围之内。

（2）测评方式：按照《景宁畲族自治县初中实验操作考查实施细则》执行。

（3）测评标准：实验操作测试成绩满分为15分，达13分及以上者为“A级”，达13分以下9分以上（含9分）者为“P级”，达9分以下者为“E级”。等第的认定分为A、P、E三个层次，分别代表优良、合格与待合格。其中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的测评由县自制定的方案执行，评定结果纳入上述相应模块，并记入学生电子学籍“学生成长档案”。

具体工作由各校组织实施。